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丽江市清洁载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项目一标段（二次）

（招标编号：LJJN-ZB(2023)-040）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丽江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丽江市清洁载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项目一标段（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5.802 万元，招标人为丽江市审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一标段 258020.00 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丽江市清洁载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项目一标段（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丽江市清洁载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项目一标段（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供应商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拟派本项目的参审人员需具有会计（或审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一标段至少 7 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本项目不支持邮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丽江市玉龙县五台路丽水园商铺 35 号二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丽江市玉龙县五台路丽水园商铺 35 号二楼。

七、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丽江金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丽江市审计局的委托，对“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丽江市清洁载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项目一标段（二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诚邀符合要求的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丽江市清洁载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项目一标段（二次）

1.2 标段概况：

一标段：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项目。

需要人数：中级会计职称以上且熟悉国企审计业务的 6 人、工程造价审计人员 1 人，共 7 人。

项目概况：窗体顶端

1.3 采购预算金额：一标段 258020.00 元，

1.4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8 日历天

1.5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00%

1.6 服务地点：丽江市境内

1.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同一供应商单位可同时报名参加多个标段的供应商，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段的成交人。评标时按 1 至 2 标段的顺序进行评审，之前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后续标段的成交候选人，但不影响后续标段的评审）；

1.8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云南省审计机关审计现场管理办法》和审计组的工作分工，完成相关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拟派本项目的参审人员需具有会计（或审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一标段至少 7 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4) 违反禁止关联企业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个人，不得参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4. 现场踏勘会议：不召开，供应商自行前往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支持监狱企业政策执行（财库（2014）68 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执行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在进行价格扣除时给予 10%的扣除（仅做一次扣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丽江市审计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丽江市审计局

地 址：丽江市古城区玉福路 44 号

联 系 人：梦森老师

电 话：136188803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丽江金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丽江市玉龙县五台路丽水园商铺 30-2 号二楼

联 系 人：杨晓婷

电 话：13987042342

电子邮件：229706051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杨晓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